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

任青龙(公民身份号码130921*****2273):本院受理原告刘子凝诉被告任青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25000元;2、判令被告支付40000元借用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1888元;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B704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